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3 年 6 月 14 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的公告
有關出售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的最新情況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發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祈耀年、鮑哲鈺†、段小纓†、艾橋智、范貝恩†、傅偉思†、古肇華†、麥浩智†、莫佩娜†、梅愛苓†及聶德偉†。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凡於任何司法權區發放、刊發或分發本公告會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則不得（不論是全部還是部分，直接還是間接）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放、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代號：5

2023 年 6 月 14 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的公告

有關出售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的最新情況

HSBC Continental Europe（「HBCE」）已於今日就出售其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的條款的若干潛在變更簽署進一步的諒解備忘錄。

下述潛在變更旨在使買方得以（因利率自銷售條款於 2021 年商定後起大幅上升繼而）滿足其未來的資本需要，並且就交易取得監管批准。

- My Money Group 的間接股東將於完成前向 My Money Group 出資 2.25 億歐元；
- HBCE 將保留 70 億歐元的房貸組合，該組合原作為出售的一部分（而且 HBCE 可就此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之出售之機會），HBCE 亦會將相當於該等貸款賬面價值的現金納入交易範圍內；
- 將於完成時轉讓的業務的資產淨值將參照交易完成之日的現行按揭利率及 10 年期的中間掉期利率（「現行利率」）設定，以 17.20 億歐元為上限；
- 視現行利率而定，HBCE 將收取相當於所投資金額 1.25 倍的利潤參與權益（附帶每年按未結算餘額 8%計算的實物支付利息），以換取對 My Money Group 的頂層控股公司進行資本投資 – 最高投資金額為 4.07 億歐元，而於完成時交付的實際資產淨值以及對此進行的投資兩者總額不超過 17.68 億歐元；
- 簽訂有關 HBCE 許可買方使用 Crédit Commercial de France（「CCF」）品牌的長期協議；
- HBCE 就與買方簽訂的保險及資產管理分銷協議作出若干強化措施；及
- 實施上述各項安排所需的營運及服務安排。

該等變更概不改變交易的根本理由，即交易將有助滙豐專注於其國際批發業務模式。法國零售業務的會計處理概無任何即時改變 – 未來將會與各自的勞資聯合委員將進行諮詢及協商程序，而交易仍有待監管批准。各方的目標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交易。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目前預期交易對滙豐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如下：

- 預期將於 2023 年下半年期間確認因出售產生的不超過 27 億美元的累計除稅前虧損（包括所預計不超過 22 億美元¹的金額）²。至於因出售產生的除稅前虧損的最終金額，將於完成時參照當時的現行利率以及利潤參與權益的價值（如相關）而釐定。交易概無即時產生任何額外稅務利益。
- 於完成時預計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27 億美元³，而有形資產淨值預計為約 19 億美元。
- 與保留 76 億美元房貸相關的持續成本經扣除分銷協議及品牌許可所產生的收益後，預計將於 2024 年產生 1 億美元的除稅後虧損。
- 普通股權一級（CET1）在相關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預期為 2023 年下半年）後估計將減少 25 個基點，並且將在完成前下降至約 20 個基點（與先前的條款相比大致不變）。

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宣布（「2021 年公告」），HSBC Continental Europe（「HBCE」）與 Promontoria MMB SAS（「My Money Group」）及其附屬公司 Banque des Caraïbes SA（「買方」，連同 My Money Group，統稱「買方集團」）簽訂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可能出售 HBCE 在法國的零售銀行業務（「相關業務」）（「該交易」）。各方其後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簽訂一份具有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My Money Group 及買方均由 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 L.P. 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和賬戶直接或間接控制。

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滙豐宣布因利率自銷售條款於 2021 年商定後起大幅上升，該交易的完成繼而變得不確定，而且相關業務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

各方已於今日就該交易條款的若干潛在變更（「潛在變更」）簽署進一步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潛在變更旨在使買方得以滿足其未來的資本需要，並且就該交易取得監管批准。潛在變更概不改變 2021 年公告中載列進行該交易的根本理由。

潛在變更涉及如下概述的變更該交易的範圍以及修訂若干其他協議：

- My Money Group 的間接股東於該交易完成日期（「完成」）前向 My Money Group 出資 2.25 億歐元；
- HBCE 保留原計劃作為出售的一部分轉讓的 70 億歐元房貸及若干其他貸款組合，該貸款組合乃買方將於完成後還本付息，而 HBCE 亦可就此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之出售之機會；
- HBCE 將相當於所保留的貸款組合賬面價值的現金納入該交易範圍內；
- 約定將於完成時轉讓的相關業務的資產淨值將參照該交易完成之日的現行按揭利率（「承辦率」）及 10 年期的中間掉期利率（「掉期利率」）（統稱「現行利率」）設定，以 17.20 億歐元為上限；
- 視現行利率而定，HBCE 將收取利潤參與權益，以換取對 My Money Group 的頂層控股公司進行資本投資 – 利潤參與安排的主要特點包括：

¹ 按歐元兌美元為 1.08 的匯率換算。

² 迄今已確認 5 億美元，包括於 2022 年確認的 4 億美元商譽撇賬，以及 1 億美元的交易和轉移成本。

³ 基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業務狀況（截至該日止客戶資產總值為 230 億美元，並且包括將予保留的貸款）估計。

- 就利潤參與權益應付的最高代價為 4.07 億歐元（而於完成時交付的實際資產淨值以及對利潤參與權益進行的投資兩者總額不超過 17.68 億歐元）；
- 利潤參與權益的名義價值為 HBCE 投資金額的 1.25 倍（因此，舉例而言，4.07 億歐元的最高投資額所代表的利潤參與價值為 5.09 億歐元）；
- 利潤參與權益將附帶每年按未結算餘額 8%計算的實物支付（「實物支付」）利息；
- 利潤參與權益的款項應從來自 My Money Group 的分派，或者是從出售 My Money Group 所得款項中支付（「可用所得款項」）；
- 利潤參與權益將優先於就 Cerberus 對 My Money Group 進行的現有間接投資而向其基金進行的分派款項，先行從可用所得款項中支付；
- HBCE 保留 Crédit Commercial de France（「CCF」）品牌，並且就其許可買方使用 CCF 品牌簽訂長期協議；
- 對 HSBC Assurances Vie (France) 與買方之間的保險分銷協議作出若干強化措施；
- 對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與買方之間的資產管理分銷協議作出若干強化措施；及
- 實施上述各項安排所需的營運及服務安排。

HBCE、My Money Group 及買方的董事會分別已批准簽署備忘錄。

該交易的財務條款及影響（考慮到潛在變更）

於 2021 年宣布的該交易條款規定，HBCE 於完成時向買方轉讓資產淨值約為 16.5 億歐元（約 18 億美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的相關業務，以換取 1 歐元（1.08 美元）的代價。考慮到潛在變更，預期擬因該交易而轉讓的資產淨值將與 2021 年宣布的交易條款中所指明者大致不變。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法國零售業務的會計處理概無任何即時改變 – 未來將會與各自的勞資聯合委員將進行諮詢及協商程序，而交易仍有待監管批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HBCE 賬目所涉會計處理方法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因而產生臨時性的遞延稅項負債。

考慮到潛在變更，目前預期該交易對滙豐集團（按綜合基礎）產生的財務影響如下⁴：

- 預期於 2023 年下半年期間，將在相關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後確認所預計因出售而產生不超過 22 億美元除稅前虧損。至於最終因出售產生的除稅前虧損，將於完成時參照當時的現行利率以及利潤參與權益的價值（如相關）而釐定。該交易概無即時產生任何額外稅務利益。根據所觀察到的利率，該交易於 2021 年至 2024 年的累計虧損估計為 27 億美元，包括於 2022 年確認並且其後並未於 2023 年撥回的 4 億美元商譽減值。

⁴ 基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滙豐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本狀況，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就有關業務的財務數據作出的估計。

- （根據目前對財務影響作出的估算）於完成時預計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27 億美元⁵，而有形資產淨值（包括已扣除無形資產減值的預估損失）預計為 19 億美元。
- 根據預期的融資利率，與保留 76 億美元的房貸及若干其他貸款相關的持續成本經扣除分銷協議及品牌許可所產生的收益後，預計將於 2024 年產生 1 億美元的除稅後虧損。
- 普通股權一級（CET1）在相關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預期為 2023 年下半年）後估計將減少 25 個基點，並且在完成前下降至約 20 個基點（與先前的條款相比大致不變）。利潤參與權益附帶的任何價值概不帶來任何監管資本利益。

下表載列預期中的估算情況，其中假設於完成時掉期利率為 3.0%及承辦率為 4.0%，而利潤參與權益則並未附帶任何初始價值。倘預期中的掉期利率及承辦率於完成時發生改變，而且利潤參與權益附帶價值，預計待轉讓的資產淨值及乃至除稅前虧損均可能會減少。

	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預估	預期損益影響的時間
預計轉讓的資產淨值 ⁶	19 億美元	2023 年下半年
預計於完成時應付的購買價	1 歐元（1.08 美元）	
預計所導致的除稅前虧損	（19 億美元）	
預計交易的其他損益影響（包括交易成本、撇賬及循環準備金）	（4 億美元）	2021 年至 2024 年
商譽減值	（4 億美元）	2022 年
預計滙豐集團就出售產生的除稅前虧損總額 ⁷	（27 億美元）	2023 年下半年
其中：預計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後確認	（22 億美元）	

鑑於該交易的財務條款，預期該交易將不會導致滙豐集團就出售產生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該交易的條款（經潛在變更而修訂）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該交易的財務條款及合共預期代價（經潛在變更而修訂）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 2021 年公告中載列相關業務各組成要素的價值及進行該交易的理由（以及上述的潛在變更）。

指示性時間表、後續步驟及條件

備忘錄記錄各方之間就潛在變更進行的磋商情況，並載列 HBCE 及買方與其各自的勞資協議會開展的諮詢及協商程序。倘在遵循該等程序得出結果後，各方決定落實潛在變更，各方將簽訂必要的具約束力協議。

該交易仍有待取得監管批准。各方的目標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該交易。該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惟可於若干情況下順延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⁵ 基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業務狀況（截至該日止客戶資產總值為 230 億美元）估計。

⁶ 包括待轉讓業務的資產淨值及公允值為零的利潤參與權益。

⁷ 包括於 2022 年確認的 4 億美元商譽減值。

各方訂立備忘錄構成對該交易條款（如 2021 年公告中載列）的重大修訂，因此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披露。

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上市規則而言，該交易（計及潛在變更）仍然屬於第二類交易，而且鑑於已被納入框架協議（即規管交易的協議）之內的交易的整體代價上限，仍然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發布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祈耀年、鮑哲鈺†、段小纓†、艾橋智、范貝恩†、傅偉思†、古肇華†、麥浩智†、莫佩娜†、梅愛苓†及聶德偉†。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投資者查詢：

鄭偉倫

+44 (0) 20 7991 6590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Richard O'Connor)

媒體查詢：

新聞辦公室

+44 (0) 20 7991 8096

pressoffice@hsbc.com

(Press Office)

Heidi Ashley

+44 7920 254057

heidi.ashley@hsbc.com

Sophie Ricord

+33 689101762

sophie.ricord@hsbc.fr

編輯垂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集團在 62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集團的資產達 29,90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本公告含有過往及前瞻性陳述。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識別前瞻性陳述，可憑所用的字詞，如「預期」、「旨在」、「相信」、「尋求」、「預計」、「可能」、「擬」、「計劃」、「將會」、「應會」、「潛在」、「合理地可能」、「期望」、「預測」或「繼續」，該等字詞的變異、其反面或類似措辭或相若術語。滙豐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

(其中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策略及未來事件的目前計劃、資料、數據、預估、預期和預測,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有關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須受限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的 20-F 表格(「2022 年 20-F 表格」)內「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中所述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有關我們的假設。滙豐不會負上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不論是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原因。鑑於此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告述及的前瞻性事件不一定會發生。由於此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投資者務請注意不應過分倚賴有關陳述。就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否能實現或其合理性概無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予以過分倚賴。其他資料(包括可能影響滙豐集團業務之因素的資料)已載於 2022 年 20-F 表格。

全文完